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3號

再 審 原告　林沛鈺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再 審 被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該不變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並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違背法規，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。故當事人自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時，對於判決理由，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即可知悉，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送達時起算，即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23日所為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112年8月23

日宣示時確定，且原確定判決於112年8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為再審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復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則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至13頁）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雖主張其前已於112年9月27日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已遵守再審期間，雖經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05號裁定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予以駁回，然其對該裁定亦已聲請再審，以回復原再審之訴狀態云云。惟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無逾30日不變期間，與其前已針對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是否合法無關，尚難據此而認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上開主張，自不足取。準此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